

中銀 Cheers Card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優惠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Cheers Card (包括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合資格信用卡」)。
2.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在推廣期內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用優惠。
3.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獲取優惠。
4.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信用卡合約條款、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優惠，而有關優惠亦將自動取消。
5.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6.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記錄，以確定客戶在本推廣中可獲的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紀錄為準。
7. 所有取消、退款、偽造及未誌賬的交易，均不會計算在簽賬金額內，否則優惠將會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簽賬內一併取消或退回。任何人士在本推廣中，如有任何舞弊及/或欺詐成分，將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 Visa 及/或參與商戶全權酌情決定。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權利直接從客戶有關信用卡直接扣除任何在不適當情況下獲得的優惠的價值，而不作事先通知，及/或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
8.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9. 除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有權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下列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參與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不承擔任何責任，參與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2.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餐飲及旅遊簽賬 10X/8X 積分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客戶憑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於推廣期內每個曆月累積零售簽賬交易(「合資格交易」)滿 HK\$5,000，該曆月內之餐飲簽賬(「合資格餐飲交易」)及外幣零售簽賬(「合資格旅遊交易」)除可享原有 HK\$1=1 分基本簽賬積分外，每 HK\$1 合資格簽賬可享額外 9 倍簽賬積分，共 10 倍簽賬積分。

3. 連同基本積分，每個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賬戶(以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透過本推廣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餐飲交易每個曆月最多可獲 100,000 簽賬積分，透過本推廣之合資格旅遊交易每個曆月最多可獲 250,000 簽賬積分。合資格餐飲交易及合資格旅遊交易之簽賬積分將合併計算，每個曆月最多共可獲 300,000 簽賬積分。

	基本積分	額外積分	合共可享積分	每曆月合資格簽賬金額及積分上限
餐飲簽賬	HK\$1=1 分	HK\$1=9 分	HK\$1=10 分	首 HK \$10,000 合資格餐飲交易 共 100,000 簽賬積分
外幣零售簽賬	HK\$1=1 分	HK\$1=9 分	HK\$1=10 分	首 HK \$25,000 合資格旅遊交易 共 250,000 簽賬積分
總回贈積分上限				300,000 簽賬積分

例子 1：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客戶該月總零售簽賬金額為\$15,000，全為合資格餐飲交易，客戶可獲共 100,000 簽賬積分(已達該曆月合資格餐飲簽賬積分上限)。

例子 2：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客戶該月總零售簽賬金額為\$35,000，當中合資格餐飲交易佔\$5,000，合資格旅遊交易佔\$30,000，客戶可獲共 300,000 簽賬積分(已達本推廣該曆月回贈總上限)。

4. 客戶憑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於推廣期內每個曆月累積零售簽賬交易(「合資格交易」)滿 HK\$5,000，該曆月內之餐飲簽賬(「合資格餐飲交易」)及外幣零售簽賬(「合資格旅遊交易」)除可享原有 HK\$1=1 分基本簽賬積分外，每 HK\$1 合資格簽賬可享額外 7 倍簽賬積分，共 8 倍簽賬積分。
5. 連同基本積分，每個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賬戶(以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透過本推廣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餐飲交易每個曆月最多共可獲 60,000 簽賬積分，透過本推廣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旅遊交易每個曆月最多共可獲 150,000 簽賬積分。合資格餐飲交易及合資格旅遊交易之簽賬積分將合併計算，每個曆月最多共可獲 180,000 簽賬積分。

	基本積分	額外積分	合共可享積分	每曆月合資格簽賬金額及積分上限
餐飲簽賬	HK\$1=1 分	HK\$1=7 分	HK\$1=8 分	首 HK \$7,500 合資格餐飲交易 共 60,000 簽賬積分
外幣零售簽賬	HK\$1=1 分	HK\$1=7 分	HK\$1=8 分	首 HK \$18,750 合資格旅

				遊交易 共 150,000 簽賬積分
總回贈積分上限				180,000 簽賬積分

例子 3：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客戶該月總零售簽賬金額為 \$4,000，全為合資格餐飲交易。客戶因未達每月累積零售簽賬要求，只可獲基本積分共 4,000 簽賬積分。

6. 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簽賬及透過流動支付 (包括雲閃付 App、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及 Huawei Pay) 所作之簽賬(如適用)，惟不包括透過 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 所作之簽賬、「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結餘轉戶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 (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簽賬之定義。
7. 合資格餐飲交易包括商戶編號為餐廳/食肆之商戶/機構(根據卡公司/Visa 國際組織不時界定之簽賬，不適用於酒店宴會、私人宴會、包場派對、設於美食廣場/超級市場/百貨公司/俱樂部及會所內之食肆)之簽賬交易。合資格餐飲交易不包括透過 AlipayHK、WeChat Pay HK 支付的交易。
8. 合資格旅遊交易需以外幣交易及支付，以港幣支付的外幣簽賬並不包括在內並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為準。
9. 卡公司對指定簽賬類別及商戶名單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Visa 國際組織的商戶編號釐定上述的合資格餐飲交易及合資格旅遊交易。
10.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餐飲交易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餐飲交易。
11.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簽賬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12. 有關獎賞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於交易月份的下一個月內誌入合資格的主卡賬戶。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
13.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簽賬積分。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 HK\$100 元比率計算)而毋須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4. 如客戶獲取獎賞後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已獲發的簽賬積分。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則須全數退回相等於該簽賬積分原價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 HK\$100 元比率計算)，卡公司有權在有關客戶的賬戶扣除該積分或簽賬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
15. 客戶所獲贈的簽賬積分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16.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預訂酒店 75 折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4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7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客戶於推廣期內憑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經指定 Hotels.com(「商戶」)網站 <https://zh.hotels.com/boccheers> 以指定推廣碼預訂同一酒店連續四晚住宿或以上(最長七晚)並即時付款可享 75 折優惠(「酒店住宿優惠」)，優惠不適用於在酒店的即場付款。
3. 本推廣設每階段名額限制，每階段名額於香港時間每月的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10 時發放(階段九之發放時間為 2025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詳情如下：

階段	發放時間	有效期	住宿期
階段一	2024 年 8 月 2 日 上午 10 時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31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階段二	2024 年 9 月 6 日 上午 10 時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30 日	
階段三	2024 年 10 月 4 日 上午 10 時	2024 年 10 月 4 日至 31 日	
階段四	2024 年 11 月 1 日 上午 10 時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階段五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上午 10 時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31 日	
階段六	2025 年 1 月 3 日 上午 10 時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31 日	
階段七	2025 年 2 月 7 日 上午 10 時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8 日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階段八	2025 年 3 月 7 日 上午 10 時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31 日	
階段九	2025 年 4 月 3 日 上午 10 時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30 日	
階段十	2025 年 5 月 2 日 上午 10 時	2025 年 5 月 2 日至 31 日	
階段十一	2025 年 6 月 6 日 上午 10 時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30 日	

階段十二	2025 年 7 月 4 日 上午 10 時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7 日	
------	---------------------------	----------------------------	--

4. 酒店住宿優惠只適用於以港幣經指定 Hotels.com 網站之預訂，並不適用於經其他途徑之預訂，包括但不限於旅行社、旅遊平台、網站或直接向酒店作出之預訂。
5. 酒店住宿優惠不適用於預訂香港地區及/或澳門地區的酒店、亦不適用於指定酒店集團，詳情請瀏覽 <https://zh.hotels.com/lp/b/hotel-exclusions>。
6. 酒店住宿優惠不適用於全食宿及/或半食宿住宿、一房及/或多房套房、家庭及/或農場住宿、酒店式公寓、別墅及套票(包括機票及酒店/酒店及租車/酒店及餐飲套票)。
7. 酒店住宿優惠將根據客戶於同一酒店預訂的住宿價格計算，不包括任何稅項、服務費、酒店收取的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餐飲費、設施費及雜項費用)。
8. 在確認預訂以後，客戶如需延長入住天數，將因應入住率並以酒店之彈性房價計算其後的房費，酒店住宿優惠並不適用於延長入住天數之房費。
9. 酒店住宿優惠不可與其他折扣、會員優惠、或促銷優惠同時使用。
10. 每階段酒店住宿優惠名額 500 個，先到先得，額滿即止，並須視乎推廣期內 Hotels.com 酒店住宿的供應。
11. 商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均為第三方的網頁及第三方的流動應用程式。商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之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不會對商戶提供的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12. 卡公司並無審閱或核實第三方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的任何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13.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第三方的網頁及/或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4.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 Hotels.com 及/或其提供服務的供應商，並不對個別供應商提供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客戶如對 Hotels.com 及/或其個別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之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 Hotels.com 及/或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 Hotels.com 或其提供服務的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質素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及/或服務時所構成之後果負責。Hotels.com 及/或其提供服務的供應商將負上所有之產品及/或服務的法律責任。
15. 酒店住宿優惠須受 Hotels.com 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https://zh.hotels.com/lp/b/terms-of-service>。

中銀 Cheers Card 卡塔爾航空 85 折機票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除特別註明外，優惠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合資格信用卡」)。
3. 客戶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經指定卡塔爾航空網站 www.qatarairways.com/boccheers 購買機票，並於進行交易時及付款前正確輸入指定推廣碼，可享 85 折優惠(「機票優惠」)。
4. 機票優惠只適用於以下預訂日期及旅遊日期：
 - 預訂日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 旅行日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5. 機票優惠只適用以下由香港出發往來指定航點：
 - 非洲：阿比贊、阿克拉、亞的斯亞貝巴、阿爾及爾、開羅、開普敦、卡薩布蘭卡、達累斯薩拉姆、吉布提、恩德培、約翰內斯堡、基加利、拉各斯、羅安達、塞舌爾、馬普托、內羅畢、突尼斯、溫得和克、桑給巴爾
 - 美洲：亞特蘭大、波士頓、芝加哥、達拉斯、休士頓、洛杉磯、邁阿密、蒙特利爾、紐約、費城、三藩市、聖保羅、西雅圖、多倫多、華盛頓特區
 - 歐洲：阿姆斯特丹、安卡拉、雅典、巴庫、巴塞隆拿、貝爾格萊德、柏林、伯明翰、布魯塞爾、哥本哈根、都柏林、杜塞爾多夫、愛丁堡、法蘭克福、日內瓦、漢堡、赫爾辛基、伊斯坦布爾、拉納卡、里斯本、倫敦、里昂、馬德里、曼徹斯特、米蘭、莫斯科、慕尼黑、尼斯、奧斯陸、巴黎、布拉格、羅馬、斯德哥爾摩、第比利斯、聖托里尼、圖盧茲、烏爾扎爾、威尼斯、維也納、華沙、埃里溫、薩格勒布、蘇黎世
 - 中東：阿巴、阿布扎比、阿拉木圖、安曼、巴格達、埃爾比爾、吉達、馬斯喀特、尼奧姆、利雅得、塔什干
 - 南亞次大陸：艾哈邁達巴德、科倫坡、德里、達卡、伊斯蘭巴德、卡拉奇、加德滿都、馬爾代夫、孟買
6. 機票優惠只適用於商務艙 Comfort 等級票價(僅適用於預訂艙位 I、D)和經濟艙 Convenience 等級票價(僅適用於預訂艙位 S、V、L、M、K)，及商務艙 Classic 等級票價(僅適用於預訂艙位 R、I)和經濟艙 Classic 等級票價(僅適用於預訂艙位 O、T、Q、N)，並只適用於該等級(包括去程及回程)之正價機票的基本票價。
7. 機票優惠不適用於以下去程及回程的日子：
 - 去程：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
 - 回程：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9 日

8. 機票優惠將根據客戶購買的機票正價的基本價格計算，不包括任何稅項、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附加費、附加費及雜項費用）。
9. 總機票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附加費、附加費及雜項費用）或會隨匯率改變而有所調整，實際價錢以當日商戶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售價為準。
10. 機票優惠之折扣並不會反映於客戶購買機票的收據上，客戶使用機票優惠時需要自行查看並選擇合適的折扣票價。
11. 如客戶需於出發前 3 小時內作出修改或臨時取消機票，將被視為缺席。客戶需於預訂機票時參閱相關修改、臨時取消及缺席之條款及細則。
12. 機票優惠可與兒童/嬰兒折扣同時使用，但不可與其他折扣、會員優惠、或促銷優惠同時使用。
13. 機票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並須視乎推廣期內相關預訂艙位的供應。
14. 商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均為第三方的網頁及第三方的流動應用程式。商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之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不會對商戶提供的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15. 卡公司並無審閱或核實第三方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16.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第三方的網頁及/或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7.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卡塔爾航空及/或其提供服務的供應商，並不對個別供應商提供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客戶如對卡塔爾航空及/或其個別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之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卡塔爾航空及/或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卡塔爾航空或其提供服務的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質素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及/或服務時所構成之後果負責。卡塔爾航空及/或其提供服務的供應商將負上所有之產品及/或服務的法律責任。
18. 機票優惠須受卡塔爾航空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www.qatarairways.com/boccheers。

機場貴賓室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除特別註明外，指定環亞機場貴賓候機室服務(「機場貴賓室服務」)只適用於由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Cheers Card (包括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合資格信用卡」)。
3.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主卡賬戶可免費使用機場貴賓室服務

2 次(沒有簽賬要求) · 服務有效期由獲發日期起至下年度 12 月 31 日。

例子:

開立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主卡賬戶日期	機場貴賓室服務次數 (沒有簽賬要求)	機場貴賓室服務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開立主卡賬戶可享 2 次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客戶於開立主卡賬戶該年起其後每曆年亦可免費使用機場貴賓室服務 2 次(沒有簽賬要求) · 服務有效期由獲發日期起至該年度 12 月 31 日。

例子:

機場貴賓室服務次數 (沒有簽賬要求)	機場貴賓室服務有效期
2025 年開始獲發 2 次 (2024 年開卡)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每個季度累積合資格簽賬滿 HK\$15,000 · 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客戶於累積合資格簽賬滿 HK\$15,000 後下一個曆月起可免費使用機場貴賓室服務 2 次 · 服務有效期由獲發日期起至下年度 12 月 31 日。

例子:

季度	累積合資格簽賬滿 HK\$15,000 之日期	機場貴賓室服務 次數誌入賬戶日期	機場貴賓室服務 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3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合資格簽賬包括本地及/或海外零售簽賬交易及/或現金透支交易(「合資格簽賬」) · 但退款交易將按退款誌賬日期扣減。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所有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禮品、換購費、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博交易、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 Smart Octopus)、禮品送貨服務費、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等除外。
7. 指定環亞機場貴賓候機室包括 INTERVALS 天際酒吧及餐廳。有關指定環亞機場貴賓候機室名

單、位置、服務及設施詳情，請瀏覽 www.plazapremiumlounge.com/zh-hk。指定環亞機場貴賓候機室不適用於中國境外並於官網上列明「此機場貴賓室由第三方機構擁有及營運」之環亞機場貴賓候機室及環亞優逸庭。

8. 每次使用 INTERVALS 天際酒吧及餐廳時限為 90 分鐘。
9. 機場貴賓室服務次數可與附屬卡客戶或同行賓客共同享用，並按照實際入場使用人數扣減(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客戶、附屬卡客戶及同行賓客(不論成年與否)亦會計算在內)。如使用次數多於所獲發而未使用的免費次數則須按次收取 HK\$220。有關費用將於主卡賬戶內扣取。
10. 如客戶未能符合相關簽賬要求、使用機場貴賓室服務超過指定次數或使用非指定機場貴賓室，卡公司將按次收取 HK\$220，有關費用將於主卡賬戶內扣除。
11. 客戶每日(以各機場貴賓室紀錄時間為準)於同一機場貴賓候機室最多可免費享用環亞機場貴賓候機室、INTERVALS 天際酒吧及餐廳服務一次，如使用多於一次須按次收取 HK\$220。有關費用將於主卡賬戶內扣取。
12. 客戶必須遵循每個參與地點的規則及政策；且接受憑著登機證及合資格信用卡亦不一定保證能夠進入該貴賓室。客戶接受卡公司無權干預貴賓室的決定，包括是否批准任何客戶進入貴賓室、在任何時間內獲准進入/停留在貴賓室的人數、供應之設施、開放/關閉時間、客戶可停留在貴賓室的時間長短、進入貴賓室所需費用以外的任何費用或貴賓室的人事安排。
13. 優惠供應視乎情況而定。

高級食府指定套餐買一送一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客戶惠顧參與商戶之指定套餐並以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簽賬可享買一送一優惠。
2. 各參與商戶之推廣期及優惠有所不同，有關參與餐廳的名單(「參與商戶」)、套餐、預訂或取消預訂要求等詳情請 [按此](#) 或參閱網頁：https://www.bochk.com/dam/boccreditcard/cheers_list_TC.pdf。
3. 客戶需預先訂座並於訂座時說明享用此優惠。除特別註明外，每檯每次限用優惠 / 優惠套餐一次，詳情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
4. 客戶需為食客之一及須於落單前說明享用此優惠。此優惠每次只限於一檯享用。
5. 優惠只適用於堂食及指定時段內指定餐牌或單點餐牌(視乎情況)的食品 / 飲品(如適用)，不包括一般飲品及酒類、節慶食品、茶芥、前菜、減價食品、開瓶費、切餅費、私人或公司活動、送餐、貴賓房、宴會、外賣食品、餐飲到會、10% 服務費(以一般零售價計算，除特別註明外)、特價套餐、客席廚師推廣、葡萄酒晚宴、筵席婚宴、會議、宴會、優惠券、免費代客泊車、任何飛行優惠計劃、會員優惠、銷售商品、及私人廂房(除特別註明外)，詳情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
6.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服務、其他產品/食品及折扣。優惠不得轉讓，亦不可與任何其他推廣優惠、折扣、會員優惠、員工優惠、禮券及現金券同時使用(特別註明除外)，詳情請向參與商戶查詢。
7. 所有優惠食品 / 飲品數量有限，售完即止，優惠內容可隨時作出更改。各參與商戶均設優惠名額，名額有限，先到先得。詳情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

8. 小童將作一位計算，其他有關條款適用，詳情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
9. 產品資料 / 圖片 / 內容 / 價格 / 服務 / 優惠 / 食品 / 飲品及餐牌說明由有關參與商戶提供及只作參考，詳情請向參與商戶查詢。中銀香港及 / 或卡公司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如中銀香港及 / 或卡公司認為客戶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客戶將不可獲享優惠。

中銀 Cheers Card 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

迎新獎賞之推廣期及獎賞資格：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推廣期」)。
2.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Cheers Card (包括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及中銀 Chill Card (「合資格信用卡」)。申請人需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獎賞。
3. 迎新獎賞不適用於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卡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員工，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4.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獎賞；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獎賞，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迎新獎賞之詳情及簽賬條件

5. 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需於發卡當月及其後的首兩個曆月內(「簽賬期」)(詳見例子)啟動信用卡並符合以下相關簽賬條件方可獲享迎新獎賞：

合資格信用卡	迎新獎賞	簽賬條件 (合資格交易見條款 6)	額外迎新獎賞
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225,000 積分獎賞	累積簽賬滿港幣 12,000 元或以上	75,000 積分獎賞 需符合中銀 Cheers Card 簽賬條件，並於 推廣期內同時持有中銀 香港「私人財富」或 「中銀理財」賬戶(需 於推廣期內提交申請並 於 2026 年 2 月 28 日 或之前獲成功發卡)
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150,000 積分獎賞	累積簽賬滿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	
中銀 Chill Card	港幣 500 元 現金回贈	累積簽賬滿港幣 5,000 元或以上	不適用

簽賬期例子：

發卡日	簽賬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6. 合資格交易適用於零售簽賬，惟不包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未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所有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禮品換購費、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博交易、八達通增值、於非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於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服務、存款、貸款及信貸、購買加密貨幣、電匯和匯票、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禮物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及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持卡人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
7.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需於交易日後的 7 天內成功誌賬。
8.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需以外幣交易及支付，以港幣支付的外幣簽賬並不包括在內(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為準)。
9.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的積分獎賞/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合併計算。
10. 迎新獎賞一經選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成現金或其他迎新獎賞。
11.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交易類別的簽賬，並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及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釐定以上指定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12.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迎新獎賞之發放

13. 迎新獎賞將於符合所有有關要求(如有)後，於發卡當月起的其後四個曆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
14. 中銀 Cheers Card 額外迎新獎賞之簽賬積分將於符合所有有關要求(如有)後，於發卡月起的其後五個曆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
15. 中銀 Chill Card 之現金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並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
16. 有關信用卡賬戶於迎新獎賞存入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迎新獎賞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7. 卡公司將核實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持卡人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持

卡人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18. 如發現持卡人重複領取迎新獎賞及額外迎新獎賞、符合簽賬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的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的迎新獎賞及額外迎新獎賞簽賬積分的權利。如迎新獎賞為積分，而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
19. 所有迎新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20.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獎賞代替的權利。
21.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22.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3.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獎賞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4.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銀 Cheers Card 附屬卡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推廣期」)。
2. 客戶需於推廣期內申請中銀 Cheers Card 附屬卡(包括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附屬卡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附屬卡，合稱「合資格附屬卡」)並於發卡後 1 個月內至少簽賬一次方可獲每張附屬卡優惠 25,000 簽賬積分(「附屬卡優惠」)。
3. 如主卡客戶符合上述條款(2)資格，並於推廣期內同時持有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可享每張額外附屬卡優惠 25,000 簽賬積分(「額外附屬卡優惠」)。

例子：

	符合每張附屬卡優惠要求	推廣期內持有「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	附屬卡優惠簽賬積分	額外附屬卡優惠簽賬積分	總計簽賬積分
客戶 A	✓	✓	25,000	25,000	50,000
客戶 B	✓	✗	25,000	不適用	25,000

4.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申請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在任何情況下，一切資料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5. 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將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

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6. 推廣期內每個主卡賬戶可享之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簽帳積分最高上限合共為 100,000 積分。
7.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附屬卡，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的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的權利。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帳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如領取的為附屬卡優惠，即每張港幣 100 元；如領取的為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即每張港幣 200 元。
8.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9. 客戶所獲贈的簽帳積分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10. 其他簽帳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帳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免費人身意外險條款及細則 (附帶旅遊相關保障)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推廣期」)。
2. 客戶憑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支付交通、住宿及/或旅遊套票[^]，您便可於旅程享有免費人身意外險[#]。為使您旅程更無憂，承保範圍包括醫療、旅程取消及行李延誤等。若於旅途中患病或遭遇意外不幸受傷，您亦可要求國際救援服務供應商提供醫療及緊急撤離援助服務，確保您及您的家人^{*}在旅程中擁有全面的安全保障。

註：

[^]包括訂金、旅費、機票費用、及/或交通票據。

[#]本保險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中銀集團保險」) 承保。保險計畫之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集團保險的保單上所載為準。客戶須受中銀集團保險不時修改之服務細則及保單條款約束。

^{*}年齡限制：持卡人及配偶 – 76 歲或以下，持卡人子女 – 23 歲以下的未婚子女。

索償及其他:

- 客戶於辦理索償、要求援助或其他情況下須向中銀集團保險及其服務供應單位提供個人或相關資料後，方可享用該服務。
- 有關索償手續、保障範圍、條款及不受保障專案等詳情，可瀏覽中銀集團保險網頁 (https://www.bocgins.com/index.html?url=html/home/product_details.html&product=partner&productId=030205) 或致電中銀集團保險客戶服務熱線 3187 5100 查詢；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早上 8 時 50 分至下午 5 時 50 分 (公眾假期除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